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转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5年7月，经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36亿元。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94亿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1.06亿元。该笔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 转让该募投项目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投融资结构，回笼资金，实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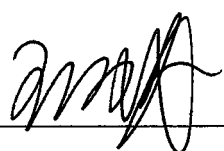
限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

3.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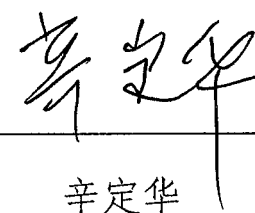
4. 我们同意《关于转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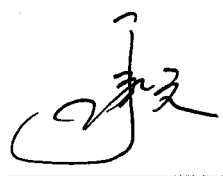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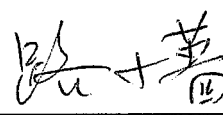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菁

2017年3月30日